

#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企二代中心

## 「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

受文者：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暨企二代中心

主旨：本公司擬向 貴中心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茲依 貴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 辦理。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總 額		登 記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實 收 資 本 額		新臺幣	元
設 立 日 期		變 更 登 記 日 期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股 票 類 別	每 股 面 額 ( 元 )	發 行 股 數 ( 股 )	發 行 總 額 ( 元 )	公 司 產 業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 子 科 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 化 創 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生 技 醫 療 <input type="checkbox"/> 農 林 漁 牧 <input type="checkbox"/> 社 會 企 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 子 商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一、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營業計畫書。 三、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則檢送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六、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 七、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八、公司就長榮大學 EMBA/企二代中心審查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 000000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九、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